



Q/TBK

通化宝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BK0002S-2022

代替 Q/TBK0002S-2019

冻干人参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BK0002S-2022
备案号	221183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4-20 发布

2022-04-20 实施

通化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TBK0002S-2019。

本标准与被代替标准相比无变化。

本标准由通化宝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秀文。

冻干人参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为原料，挑选、清洗、粉碎磨浆、冻干、分筛、灌装、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方便食品冻干人参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人参应为5年及4年生人工种植，应符合GB/T 19506和DBS 22/024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不得添加其他任何原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淡黄色	将5g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检验色泽、形态、杂质等项目。取5g样品置于200ml烧杯中，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形态	粉末状，均匀一致	
滋、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标准号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备案号	≤ 9.0	GB 5009.3
人参总皂甙，（%）	有效期限	年 ≥ 月 2.0 年 月 日	GB/T 19506 附录B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表 4（续）微生物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致病菌指标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 15 盒用于检验和留样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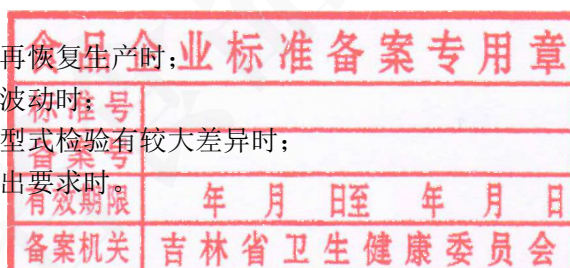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任何一项卫生(安全)或微生物学(生物学)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 2 项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该产品为合格。微生物检验不符合本标准，不应复验，判为不合格品。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冻干人参粉

配料表（原料）：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

净含量/规格：3.0~20.0g/袋（瓶）（以商品包装标注为准）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通化宝康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通化县聚鑫开发区人参产业园 666-8 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食用方法：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100 克。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慎服。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8.2 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包装袋选用塑料材料及铝箔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和 GB/T 28118 的规定。

8.3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4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5 运输要与有毒、有污染物品分开，要轻搬轻放，避免日晒雨淋。

8.6 贮存于通风、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